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翰
被　　告　上睿車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泓
被　　告　林鶴搶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之附表關於「編號一、借款本金1,082,117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一、借款本金1,802,117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珍